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吳采融

被告 蔣偉政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蔣偉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，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0號裁定命原告給付被告之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）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嘉賢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本 金 50 萬 元	1	利 息	50 萬 元	113 年 3 月 6 日	113 年 10 月 21 日	(230/3 65)	6%	1 萬 8, 904. 11 元
	小 計							1 萬 8, 904. 11 元
合 計								51 萬 8, 904 元